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205號

原告 大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昇瀛

被告 謝旻蓉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審易第1394號恐嚇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；又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以因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者為限。

二、查本院109年度審易第1394號恐嚇案件，被告係恐嚇被害人王淑麗，被告並未恐嚇原告大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有起訴書在卷可佐。是原告既非因本件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原告之訴顯有違前揭規定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呂曾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